

政府采购代理合同

项目名称： 恩平市妇幼保健院新院智能化系统项目

采购编号： EPGK2019-052

采购人： 恩平市妇幼保健院

代理方： 东莞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19年 月 日

甲方：恩平市妇幼保健院

乙方：东莞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,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采购项目编号为: EPGK2019-052的恩平市妇幼保健院新院智能化系统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,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,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,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.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、招标编号:EPGK2019-052;

2、项目名称:恩平市妇幼保健院新院智能化系统项目;

3、简要技术要求:恩平市妇幼保健院新院智能化系统项目根据新院区住院楼、综合楼智能化建设需要,提供智能化项目相关设备和安装服务。

4、招标范围:综合布线系统、计算机网络系统、安防防范系统、标准网络时钟系统、医院一卡通系统、有线电视系统、公共广播系统、多媒体会议系统、信息发布及智能管理查询系统、电梯五方通话系统、楼宇自控系统、机房工程

5、采购金额:1089.00 万元。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- 1、编制,审核,印刷,发售,解释采购文件;
- 2、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;
- 3、供应商资格审查;
- 4、制定评审方法,步骤,标准;
- 5、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(谈判,询价小组);
- 6、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;
- 7、落实评审地点,主持评审活动,并做好评审记录;
- 8、组织评审工作;
- 9、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;

- 10、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,成交公告,发送中标(成交)通知书;
- 11、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;
- 12、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;
- 13、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;
- 14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,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 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.
- 2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,包括详细的 技术规格,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.
- 3、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确认.
- 4、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,合理的要求,但不得指 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,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,限制性或者排斥潜 在供应商的要求.
- 5、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, 但不得非法干预,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,评审过程和结果.
- 6、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(成交)候选供应商 顺序确定中标(成交)供应商.
- 7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.
- 8、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.
- 9、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.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,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.
- 2、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.
- 3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,并报甲方确认.
- 4、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,合理要求,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 理的要求应予拒绝.
- 5、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,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 家或者供应商意见.
- 6、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.

- 7、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 质疑。
- 8、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- 9、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- 10、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,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,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;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,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,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有关费用

- 1、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专家劳务费、交通费以及 误餐费等。
- 2、乙方按照以下规定向中标(成交)供应商收取服务费。

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:受托人按照广东省物价局《省物价局关于政府采购中心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》(粤价函(2013)1233号)、江门市物价局《转发关于政府采购中心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的通知》(江价(2013)203号)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计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,并按下表计算:

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(万元)	货物招标	服务招标	工程招标
100以下	1.5%	1.5%	1.0%
100-500	1.1%	0.8%	0.7%
500-1000	0.8%	0.45%	0.55%
1000-5000	0.5%	0.25%	0.35%
5000-10000	0.25%	0.1%	0.2%
10000-100000	0.05%	0.05%	0.05%
100000以上	0.01%	0.01%	0.01%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, 法规, 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, 否则,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. 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, 由违约方承担.

第八条, 其他

1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. 本协议一式伍份,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 备案壹份。

2、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.

委托人: (盖章)
住所:
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



开户银行:
账号:
邮编:
电话:

代理人: (盖章)
住所: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臂里238号上巷路口商铺
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
收款人户名: 东莞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
开户银行: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行
账号: 80020000011742736
邮编: 529000
电话: 18948427572

